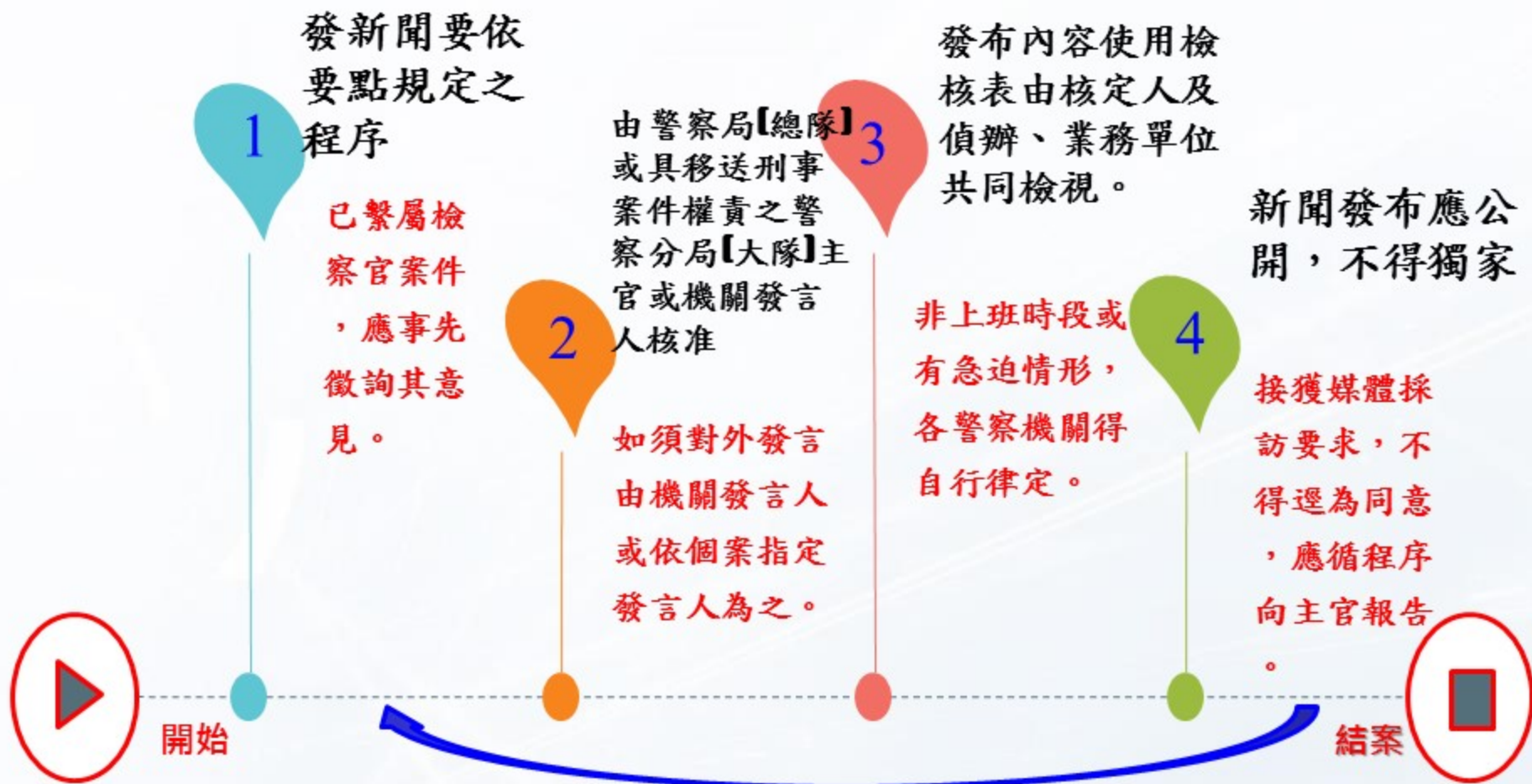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 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-規定簡介

二、警察機關發布新聞或接獲要求採訪之程序進行軸線



三、警察機關刑案新聞發言人的規格

注意！ 原則不應指定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發言！！



01

機關新聞發言人，原則由警察局(總隊)、警察分局(大隊)機關之副主官擔任。

02

機關主官亦得指定適當層級專人擔任。

03

警察局(總隊)原則應指定刑警(大)隊長、副(大)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。

04

警察分局(大隊)原則應指定偵查隊長、副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。

05

情況急迫得指定由偵辦單位主管(副主管)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發言。

常態性

個案性

四、警察機關對於劃設禁制區之因應

(警察機關注意要點第8點規定)

1、刑案現場

- 已實施封鎖案件現場。

2、刑事單位

- 刑事警察勤務機構之辦公區域、進行偵詢及候詢空間管制無關人員進出

3、派出所

- 派出所在偵辦案件中將管制無關人員任意進出

誰來執行！

管制措施由主管(副主管)指揮負責，主管(副主管)未到場時，由在場之帶班幹部或值班人員負責。